



Distr.: Limited
11 Sept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工作组（网上争议解决）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13 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维也纳

跨境电子商务交易网上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段次	页次
二. 跨境电子商务交易网上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草案.....	1-30	2
A. 概述.....	1-2	2
B. 程序规则草案说明.....	3-30	2
1. 绪则.....	4-10	2
2. 启动.....	11-12	5
3. 谈判.....	13	6
4. 中立人.....	14-19	7
5. 协助下调解.....	20-25	9
6. 通则.....	26-30	10



二. 跨境电子商务交易网上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草案

A. 概述

1. 本增编载有《规则》二轨道草案。如 A/CN.9/WG.III/WP.123 号文件第 9 段所指出，工作组还似宜参照 A/CN.9/WG.III/WP.119 号文件及其增编所载对《规则》的说明，因为该评注在很大程度上依然适用，但在本文未作转载。同样，A/CN.9/WG.III/WP.123 号文件所载与一轨道和二轨道共同条款有关的评注在本文也未作转载。

2. 工作组似宜审议，鉴于本轨道无仲裁阶段以及由此带来的更大灵活性，可否简化或合理调整二轨道的任何规定。

B. 程序规则草案说明

3. 本文件 A/CN.9/WG.III/WP.123/Add.1 所载的下述序言和第 1 至 13 条只与《规则》草案的二轨道相关。

1. 绪则

4. 序言草案

“1. 贸易法委员会网上争议解决规则（《规则》）意在用于借助电子通信进行的价值低、货量大的跨境交易情形。

“2. 《规则》意在结合网上争议解决框架加以使用，该框架由[作为本《规则》附录且]构成《规则》组成部分的下列文件组成：

[(a) 网上争议解决机构准则和最低限要求；]

[(b) 中立人准则和最低限要求；]

[(c) 解决争议的实质性法律原则；]

[(d) 跨境执行机制。]

[.....]；

[3. 任何单独的和补充的[规则][文件]均须符合《规则》。]”

5. 第 1 条草案（适用范围）

“1. 借助电子通信进行交易的当事人在交易时明确约定与该交易有关且属于《规则》范围内的争议应根据《规则》解决的，应适用本《规则》。

[“1 之二. 前面第 1 款中提到的明确约定，要求在该交易之外约定[，并]以直截了当的措词通知买受人，与该交易有关且属于《网上解决规则》范围内的争议将仅仅通过《网上解决规则》所规定的网上解决程序解决[，以及该争议适用《规则》一轨道还是二轨道]（“争议解决条款”）。”

[“2. 本《规则》仅应适用于下列申请:

(a)所出售或租赁的货物[或所提供的服务]未按照交易时达成的约定交付、未及时交付、未适当记账或借记, 并且/或者未提供; 或者

(b)未收到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全额付款。]

[“3. “本《规则》应管辖网上解决程序, 但本《规则》中的任何规则与当事人不能偏离的适用法律的某一规定有冲突的, 以该规定为准。]

评述

第(3)款

6. 工作组似宜注意, A/CN.9/WG.III/WP.119 号文件第 26 段所载第(3)款的备选案文 1 已经删除, 因为不适用于《规则》二轨道。

7. 第 2 条草案 (定义)

“在本《规则》中:

网上解决

“1. ‘网上解决’指网上争议解决, 是借助电子通信和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解决争议的一种机制。

“2. ‘网上解决平台’指网上争议解决平台, 是一种生成、发送、接收、存储、交换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网上解决中所使用的电子通信的系统, 该系统由网上解决机构在网上解决程序中指定。

“3. ‘网上解决机构’指争议解决条款中载明的网上争议解决机构, 该条款规定根据本《规则》将争议诉诸网上争议解决。网上争议解决机构是一种管理网上解决程序[并指定网上解决平台]的实体[, 不论其是否保持网上解决平台]。

当事人

“4. ‘申请人’指通过发出通知的方式根据《规则》提起网上解决程序的任何当事人。

“5. ‘被申请人’指接收通知的任何当事人。

[待讨论]

“6. ‘中立人’指协助当事人调解争议或解决争议的个人。

通信

“7. ‘通信’指《规则》所适用的任何人作出的与网上解决有关的任何陈述、声明、要求、通知、答复、提交书、通知书或请求。

“8. ‘电子通信’指《规则》所适用的任何人以借助电子手段、电磁手段、光学手段或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存储信息的方式进行的任何通信，通信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传真、短信服务(SMS)、网络会议、在线聊天、互联网论坛或微博，通信内容也包括被转换或转变为数字格式以便使用计算机或其他电子装置直接处理的文件对象、图像、文本和声音等模拟格式的任何信息。”

8. 第3条草案(通信)

“1. 在网上解决程序中进行的所有通信均应经由网上解决机构指定的网上解决平台发送给网上解决机构。[争议解决条款应载明可向其提交文件的网上解决平台的电子地址]。”

“2. 作为使用《规则》的一项条件，每一方当事人必须[在明确同意根据《规则》将交易相关争议诉诸网上解决时]提供其电子联系方式。”

“3. 为进行《规则》下的所有通信，申请人的指定电子地址，应是申请人根据第(2)款告知网上解决机构、并于此后在网上解决程序期间随时向网上解决机构更新的地址(包括在适用情况下在通知中指明更新后的电子地址)。”

“4. 网上解决机构向被申请人发送通知所使用的电子地址，应是被申请人根据第(2)款告知网上解决机构、并于通知下达之前随时向申请人或网上解决机构更新的地址。此后，被申请人可以在网上解决程序期间随时以通知网上解决机构的方式更新其电子地址。”

“5. 根据第(1)款向网上解决平台提交一项通信后，网上解决机构根据第(6)款通知各方当事人该通信可供检索之时，应视为该通信的收到时间。如果任何通信的收件人证明确有理由无法从网上解决平台检索该通信，中立人可以裁量决定延长任何最后期限。”

“6. 网上解决机构收到当事人与中立人之间的电子通信，应迅速按其指定的电子地址向所有当事人[和与中立人]发送确认收讫函。”

“7. 网上解决平台上的任何电子通信可供检索时，网上解决机构应迅速通知所有当事人和中立人。”

“8. 网上解决机构应迅速通知所有当事人和中立人：程序的谈判阶段结束和程序的协助下调解阶段开始；程序的协助下调解阶段期满；以及如适用的话，程序的建议阶段开始。”

评述

第(8)款

9. 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商定以此为基础开展工作，即二轨道程序的最终结果将是中立人提出不具约束力的建议(A/CN.9/769, 第56段)(尽管承认有关第8条草案的讨论必然与有关第8条(之二)草案的讨论相联系)。

10. 此外，工作组要求在网上解决程序从程序的一个阶段进入下一阶段时《规则》作更加明确的规定；虽然这是特别针对一轨道程序的各个阶段提出的要求，工作组似宜审议二轨道程序是否应列入类似的条文，因而插入第(8)款供工作组审议（见 A/CN.9/769，第 46-47 段，第 84 段，第 86-87 段）。

2. 启动

11. 第 4A 条草案（通知）

“1. 申请人应依照第(4)款所列内容向网上解决机构发送一份通知。通知应尽量附具申请人所依赖的所有文件和其他证据，或者载明这些文件和证据的出处。

“2. [网上解决机构应将该通知迅速发给被申请人。][网上解决机构应迅速通知被申请人可在网上解决平台上检索该通知。]

“3. 根据第(1)款向网上解决机构发送通知后，网上解决机构根据第(2)款通知各方当事人该通知可供检索之时，应[视]为网上解决程序的启动时间。

“4. 通知应包括：

“(a) 申请人和受权在网上解决程序中代表申请人行事的申请人代表（如果有的话）的名称和指定电子地址；

“(b) 被申请人以及申请人所了解的被申请人代表（如果有的话）的名称和电子地址；

“(c) 提出请求的依据；

“(d) 为解决争议提出的任何办法；

“(e) 关于申请人目前未就与所涉交易有关的具体争议要求被申请人提供其他救济的声明；

[“(f) 申请人的所在地；]

“[(g) 申请人首选的程序语言；]

[“(h) 申请人和（或）申请人代表的电子形式签名，包括其他任何身份识别和认证方法；]

“[……]

12. 第 4B 条草案（答复）

“1. 被申请人应在收到通知[七(7)]个日历日内，按照第(3)款所列内容向网上解决机构发送对该通知的答复。答复应尽量附具被申请人所依赖的所有文件和其他证据，或者载明这些文件和证据的出处。

[2.

[备选案文 1: 被申请人也可为答复该通知而通过同一程序中相同的网上解决平台就申请人在该通知中确定的相同交易发送一项请求(‘反请求’)。]反请求至迟应在申请人的申请通知发送给网上解决机构之后[七(7)]个日历日内发出。[反请求应在网上解决程序中与申请人的请求一并处理。]

[反请求必须包括第 4A 条第(4)款(c)项和第(4)款(d)项所载内容。]

[备选案文 2: “被申请人可为答复通知而向网上解决平台发送一项反请求。‘反请求’指被申请人就申请人在该通知中确定的相同交易, 针对申请人[向相同网上解决机构]提出的一项[独立]请求”。]反请求至迟应在申请人的申请通知发送给网上解决机构之后[七(7)]个日历日内发出。反请求应在网上解决程序中与申请人的请求一并处理。]

[反请求必须包括第 4A 条第(4)款(c)项和第(4)款(d)项所载内容。]]”

“3. 答复应包括:

“(a) 被申请人和授权在网上解决程序中代表被申请人行事的被申请人代表(如果有的话)的名称和指定电子地址;

“(b) 对提出申请的依据的答复;

“(c) 为解决争议提出的任何办法;

“(d) 关于被申请人目前未就与所涉交易有关的具体争议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救济的声明;

“[(e) 被申请人的所在地];

“[(f) 被申请人是否同意申请人根据前面第 4A 条第(4)款(g)项指定的程序语言, 或者是否另有首选程序语言;]

“[(g) 被申请人和(或)被申请人代表的电子形式签名, 包括其他任何身份识别和认证方法;]

“[……]”

3. 谈判

13. 第 5 条草案 (谈判和调解)

谈判

“1. [向网上解决机构发送第 4B 条提到的答复后, [以及适用情况下发送反请求[并就此通知申请人后]], 双方当事人应尝试通过直接谈判解决争议, 适当情况下包括使用网上解决平台所提供的通信手段。]

“2. 被申请人未在網上解决程序启动七(7)个日历日内按照第 4B 条第(3)款所载内容向网上解决机构发送对通知的答复的, 推定其已拒绝谈判, 网上

解决程序随即自动进入协助下调解阶段，此时网上解决机构应根据第 6 条（指定中立人）迅速开始指定中立人的工作。

“3. 在向网上解决平台提交答复[并就此通知申请人]后十(10)个日历日内，双方当事人未通过谈判解决争议的，网上解决程序随即自动进入协助下调解阶段，此时网上解决机构应根据第 3 条第(8)款通知双方当事人并根据第 6 条（指定中立人）迅速开始指定中立人的工作。

“4. 双方当事人可约定一次性展延[提交答复][达成和解]的最后期限。不过，任何此种展延不得超过十(10)个日历日。

调解

“5. [在谈判阶段][和（或）网上解决程序的其他任何阶段]达成和解的，应在网上解决平台上记录此类和解的条款]，此时，网上解决程序自动终止。”

4. 中立人

14. 第 6 条草案（指定中立人）

“1. 网上解决机构应[从其保持的合格中立人名单中进行选择，]指定中立人，并应将此项指定以及被指定中立人的姓名通知当事人。

“2. 中立人接受指定，即应视为对投入足够时间以使网上解决程序能够根据《规则》迅速进行并完成作出了承诺。

“3. 中立人在接受指定时应声明其独立性，并向网上解决机构披露可能对其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有正当理由怀疑的任何情况。中立人自被指定之时起并在整个网上解决程序期间，应当毫无延迟地向网上解决机构披露任何此种情况。网上解决机构应迅速将此信息告知当事人。

“4. 任一方当事人均可在下述事件发生后[两(2)]个日历日内对中立人的指定提出异议：(一)通知了指定事宜（无须提供任何理由）；或(二)在网上解决程序期间任何时候引起当事人注意、可能对中立人的公正或独立性产生有正当理由怀疑的某一事实或某一事项，该当事人指出造成此种怀疑的事实或事项。

对指定中立人提出异议

“5. 一方当事人根据第 4 款第(一)项]对中立人的指定提出异议的，该中立人应自动丧失资格，由网上解决机构指定另一中立人取代之。每一方当事人最多有[三(3)次]机会在每次指定通知之后对中立人的指定质疑，此后网上解决机构对中立人的指定即成终局，但须遵守第 4 款第(二)项。反之，如果未在任何指定通知之后的两(2)日内提出质疑，该指定即成终局，但须遵守第 4 款第(二)项。

6. 一方当事人根据第 4 款第(二)项对中立人的指定提出异议的,网上解决机构应在[三(3)]个日历日内就是否替换该中立人作出裁定。

对提供信息提出异议

“7. 任一方当事人均可在最终指定中立人后三(3)个日历日内,对网上解决机构向中立人提供在谈判阶段产生的信息提出异议。三日期满后,若无任何异议,网上解决机构应将网上解决平台上现有的全套信息提供给中立人。

中立人人数

“8. 中立人人数应为一。”

评述

概述

15. 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澄清说,打算分别针对一轨道和二轨道审议第 6 条草案,因为后一个轨道指定中立人可能有更加简单或合理的程序(A/CN.9/769,第 107 段)。

16. 上文第 14 段所载案文草案目前反映工作组针对一轨道审议的案文。工作组似宜审议如何针对二轨道予以简化,在二轨道程序中对指定中立人的质疑是否必要或可取。

17. [第 6 条 (之二) 草案 (中立人的辞职或替换)]

“在网上解决程序进行过程中中立人辞职或必须替换的,网上解决机构应根据第 6 条通过网上解决平台指定一名中立人取代之。应从被替换的中立人停止履行职责时所处的阶段继续进行网上解决程序。”

18. 工作组似宜审议即使针对二轨道提出一个简化的第 6 条,可能仍然需要关于中立人的辞职或替换的单独条款。

19. 第 7 条草案 (中立人的权力)

“1. 在不违反《规则》[和《网上解决中立人准则和最低限度求》]的情况下,中立人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网上解决程序。

“1 之二. 中立人行使《规则》所规定的职责时,网上解决程序的进行应避免不必要的延迟和费用,并为解决争议提供公平、高效的程序。中立人这样做时,应在任何时候都保持完全独立和公正,并平等对待双方当事人。

“2. 除非根据第 6 条第(7)款提出了任何异议,否则中立人应根据当事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当事人对网上解决机构的任何通信进行网上解决程序,此种文件和通信的相关性应由中立人确定。[网上解决程序只应根据这些材料进行,除非中立人另有决定。]

“3. 在程序进行期间的任何时候，中立人可[要求][请求]或允许各方当事人（按照中立人确定的关于费用和其他方面的条件）在中立人确定的期限内提供补充信息，出具文件、证物或其他证据。

“4. 中立人应有权力就其自身管辖权，包括就任何涉及是否存在将争议诉诸网上解决的约定或此种约定的有效性提出的异议作出裁定。为此目的，构成合同一部分的争议解决条款，应视作一项独立于合同其他条款的协议。中立人裁定合同无效，不应自动导致争议解决条款无效。

“5. 中立人认为被申请人是否收到根据《规则》发出的通知似乎存在疑问的，可进行其认为必要的调查或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措施，以便确信此种通知是否被收到，中立人这样做时，可对《规则》规定的任何期限作必要的展延。[至于任何当事人是否在网上解决程序进行过程中收到其他任何通信，中立人可进行其认为必要的调查或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措施，以便确信此种通知是否被收到，中立人这样做时，可对《规则》规定的任何期限作必要的展延。]”

5. 协助下调解

20. 第8条草案（协助下调解）

“1. 中立人应与双方当事人通信以求达成协议（“协助下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的，即应在网上解决平台上记录此项和解协议，此时，网上解决程序自动终止。”

“2. 在根据第6条第(1)款得到指定中立人通知后十(10)个日历日内，双方当事人未通过协助下调解解决争议的（“协助下调解阶段期满”），网上解决程序应根据第8条（之二）进入程序的最后阶段，双方当事人应根据第3条第(8)款迅速得到相应通知。

21. 第8条（之二）草案（中立人的建议）

“1. 协助下调解阶段期满时，中立人应进而将最后提交材料的日期告知当事人。此种日期不得迟于协助下调解阶段期满后十(10)个日历日。

“2. 每一方当事人均应有责任证明为支持其申请或答辩而依据的事实。在特殊情况下为证明事实而有必要的，中立人应享有倒置举证责任的裁量权。

“3. 中立人应根据当事人提交的信息及合同条款评价争议，并应提出一项建议。网上解决机构应将该建议通知当事人，该建议应在网上解决平台上加以记录。

“4. 除非另行约定，否则该建议对当事人不具约束力。但鼓励当事人遵守该建议，网上解决机构可采用信誉标志或其他方法查明建议遵守情况。”

评述

概述

22. 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商定将中立人在第 8 条（之二）草案下作出的不具约束力的裁定称作“建议”（A/CN.9/769，第 58 段）。本条中的术语据此作了修改。

23. 第 8 条（之二）草案目前放在较笼统的标题“协助下调解”之下。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需要给本条草案单独增加一个标题。

第(1)款

24.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第 8 条草案将“协助下调解阶段期满”界定为根据第 6 条第(1)款得到指定中立人通知后十(10)个日历日未达成和解。工作组似宜审议该时限是否足够清楚。

第(4)款

25. 工作组似宜审议第(4)款第二句是否足够有益地对争议当事人、中立人或网上解决机构作出澄清，因而应当予以保留，还是放在网上解决机构和中立人准则中更好些。

6. 通则

26. 第 9 条草案（网上解决机构）

“[应在争议解决条款中具体指明网上解决机构。]”

27. 第 10 条草案（程序语言）

“[1. 在不违反各方当事人约定的情况下，中立人应在其被指定后迅速确定程序中所使用的一种或数种语言[，同时考虑到当事人在第[x]条下的正当程序权利]。

“2. 除下面第(3)款范围之内的任何通信之外，所有通信均应以（根据本条约定或确定的）程序语言提交，程序语言不止一种的，应以其中一种语言提交。

“3. 凡是通信所附文件和网上解决程序进行过程中提交的补充文件或证物，均可以其原语文提交，但其内容不得有争议。

“4. 一项申请所依赖的文件或证物的内容有争议的，中立人可命令出具该文件或证物的当事人为该文件提供[另一方当事人能看懂的语文的][其他程序语言的][（前两项做不到的）另一方当事人作为首选语文列入其通知书或答复书的语文的]译文。”

28. 第 11 条草案（代表）

“一方当事人可由其选定的人员出任代理人或助理人。此类人员的姓名和指定电子地址[以及代理授权]，必须由网上解决机构发给另一方当事人。”

29. 第 12 条草案（免责）

“[除蓄意不当行为外，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各方当事人放弃以与《规则》下的网上解决程序有关的作为或不作为为由，向网上解决机构和中立人提出任何索赔。]”

30. 第 13 条草案（费用）

“[中立人不应就费用作出[决定][裁决]，每一方当事人应负担各自的费用。]”
